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與凝態科學研究中心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 99.9.20.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與凝態中心聯合會議通過
99.9.21. 本校第 26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7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與凝態中心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0.12.6 本校第 26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5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與凝態中心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本校第 274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3.9.18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與凝態中心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本校第 283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5.17 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與凝態中心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7.5.22 本校第 299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5.30 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與凝態中心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8.7.23 本校第 30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22 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與凝態中心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4 本校第 30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與凝態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院與凝態中心）為提昇學術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優秀人才，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六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與凝態科學研究中心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與凝態中心編制內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本規定之各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資格條件者，得支給彈性加給。

前述教研人員自受聘本校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級職務之各該職級聘任日起六年，仍未獲升等，或教師評鑑未獲通過者，當年度不得申請彈性加給。

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不得重複支領彈性加給，僅擇一高者支領；以本院及凝態中心自籌經費支應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
- 三、本院與凝態中心得在本校分配額度內，自行調配各級彈性加給人數比例。如本院建議之教研人員彈性加給超出本校分配名額時，得由本院或凝態中心五項自籌經費中核撥不高於校級獎勵額度簽報校方同意後核撥，給與期限一年。
- 四、由本院與凝態中心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遴選並推薦彈性加給者，於每年校定時程前，完成審議程序，報請校方辦理後續作業。專案小組由本院與凝態中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兼任之。專案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五、教研人員彈性加給之推薦，由各學系及凝態中心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申請人之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履歷、得獎紀錄、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送交專案小組審議。

教研人員彈性加給遴選，作業上以各職級之申請人同時考量。就申請人教學、研究、服務三項表現為依據，並具備下列具體事實之一者，為優先推薦之要件：

- (一) 近期內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 (二) 在國內外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前款資格者。

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與凝態中心代表二人組成之聯合會議審議，報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